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四方抵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红岩”，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西方大特钢汽车悬架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重庆红岩 56% 股权）拟通过四方抵账的形式回收货款，进而与公司关联方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萍安钢铁”）、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钢铁”）发生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为 1800 万元（从上市公司合并口径统计）。

●重庆红岩已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抵账及关联交易事项，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过 2 次关联交易（含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3328 万元；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3 年 1 月 19 日，重庆红岩召开 2023 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四方抵账的议案》，同意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重汽”）将其通过萍乡市弘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萍乡弘捷”）销售给萍安钢铁（金额 1050 万元）、九江钢铁（金额 750 万元）、方大特钢（金额 150 万元）车款共计 1950 万元抵销重庆红岩部分货款，即萍安钢铁、九江钢铁、方大特钢将车款合计 1950 万元直接支付给重庆红岩，不再支付给萍乡弘捷，以抵销重庆红岩对陕西重汽的应收账款 1950 万元，进而与公司关联方萍安钢铁、九江钢铁发生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为 1800 万元（从上市公司合并口径统计）。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钢铁”）系公司及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萍钢股份”）的控股股东，方大钢铁控制持有公司

38.71%股权、持有萍钢股份 51.90%股权，萍安钢铁、九江钢铁均为萍钢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过 2 次关联交易（含本次关联交易），合计金额 3328 万元；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因重庆红岩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公司作为重庆红岩的间接控股股东需回避表决，控股子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300589213585P

法定代表人：凌建安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2 年 1 月 16 日

注册资本：316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工业园东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餐饮服务，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货物进出口，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计量技术服务，装卸搬运，游览景区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萍安钢铁经审计总资产（合并）196.71 亿元，净资产 104.01 亿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91.12 亿元，净利润 12.04 亿元。

（二）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9589213438C

法定代表人：颜建新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2年1月16日

注册资本：324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经营范围：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金属制品的生产、销售；矿产品（需要前置许可的除外）的购销；对外贸易经营；机械设备维修；检验检测计量服务；装卸；自营或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自产副产品水渣、机头灰、瓦斯灰销售；废旧物资、废油、废液、废耐火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旅游宣传策划；旅游商品开发销售；景区配套设施建设、运营；景区园林规划、设计及施工；景区游览服务、景区内客运及相关配套服务；旅游餐饮服务；文化传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九江钢铁经审计总资产（合并）259.17亿元，净资产133.53亿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31.35亿元，净利润23.70亿元。

三、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控股子公司加快销售回款和生产经营，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1月19日，重庆红岩召开2023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四方抵账的议案》，公司作为重庆红岩的间接控股股东需回避表决，重庆红岩有表决权的股东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本次四方抵账事项。重庆红岩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萍钢股份拟将其持有的江西特种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特汽车”）40%的股权对外转让，转让价格为1528万元。根据江特汽车《章程》的规定，公司享有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公司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上述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特钢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

告编号：临 2022-008)。

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过 2 次关联交易(含本次关联交易)，合计金额 3328 万元；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0 日